



線上試聽

高點最強師資陣容



鍾山 (鍾武中) **韓律** (康皓智) **郭峻瑀** **葛律** (邱顯承) **劉文定** (劉仁傑) **戴羽晨** **張海平** (陳治平) **龍昇** (榮華)



高分嚮導
教學系統化，理解取代死背，打通學習任督二脈！

爭點架構王
著重重點與問題意識，精確提示重點！

體系領袖
注重體系，善於比較不同法律概念，輔以考題幫助記憶！

抓題高手
建構考生思考力，搭配考題演練，考場上游刃有餘！

社工人氣王
分享切身實務經驗，案例情境題不卡關！

雙證達人
教學架構完整，淺白解釋專有名詞，考題變化迎刃而解。

社統救星
圖表簡化繁瑣概念，結合實例靈活運用，一點都不難！

社管百科
故事性串連記憶，理論說明淺顯易懂！

先修課程

正規課程

誘答班/申寫正解班

狂作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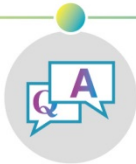
總複習



· 奠定法學架構
· 銜接貫穿正課



· 堅實理論基礎
· 剖析熱門考題



· 傳授題意速解力、陷阱判別力、作答準確力



· 考前6週海量作題，助教手把手指導



· 時事修法增補
· 掌握關鍵考點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

★面授/網院全修：最高折抵5,000元

★雲端：最高折抵3,000元

完整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社會工作》

一、建立專業關係是社會個案工作的基本技巧之一，請說明專業關係的重要性，並申論建立專業關係的基本原則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要求考生解釋專業關係的重要性的基本原則，屬於個案工作的基本題，難度偏易。建議先寫出專業關係之定義，申論重要性與基本原則時，能舉例說明其在實務中的應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2~4。

答：

(一)專業關係：

1930年代發展的社會工作功能途徑（functional approach）開始強調社會工作者與個案一起工作，而工作在一起的關係是專業的，社會工作者應用專業知識來運作機構功能，專業關係的發展與相互影響使個案獲得改變的機會（林萬億，2013）。Felix Biestek（1957）在其著作《The Casework Relationship》中將個案工作關係定義為「有目的地協助個案達到個人與環境較佳的調適的一種個案工作者與個案間，在態度與情緒上的動態互動」（林萬億，2013）。以下首先說明建立專業關係的重要性，並以Biestek所提之七原則進行說明。

(二)建立專業關係的重要性：

社會工作者與個案建立專業的互動關係，如此社會個案工作者才能引發出個案的真正想法與態度，並以此關係順利針對個案進行一連串的問題評估，做為共同合作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設計干預計畫與執行處遇的基礎。因此專業關係是有目的性的，透過以下三個目的來達成個案工作的進行：

1. 規範性目的（normative purpose）：明確指出應發展和建立何種性質的關係，社會工作者得以知悉如何對待案主，包括：允許和期望的表現、態度、行為。
2. 操作性目的（operational purpose）：專業關係的目的是要能實際運用在真實情境之中，用來改變和發展案主的社會生活系統，使案主有能力去面對和解決問題。
3. 個人性目的（individual purpose）：因每個人的問題與需求不一樣，專業關係的性質和動態也會隨著案主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建立專業關係的基本原則：

1. 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認同每一個個案都是獨特的個體，提供服務應考量其個別需求與權益，而不是將個案類別化看待。
2. 有目的地情感表達（Purposeful expression of feeling）：肯認個案有情緒表達的需求，否認個案表達情緒的機會等於是拒絕個案的整體性，在社會工作的哲理中，我們認為每個問題或是求助行為都帶有情感的成分，因此，個案有表達的需求與權利。
3. 適度的情感介入（Controlled emotional involvement）：指的是社會工作者對個案的感受具備敏感度，並且能理解這些感受的意義，繼而在語言與非語言的表達上，具意圖性地、適切地予以回應。不過社會工作者在進行情感介入時必須是有節制的、適度的，以避免反客為主。
4. 接納（Acceptance）：社會工作者願意與個案最真實的樣子一起工作，這意味著接納個案的優點與缺點、正面與負面感受、具建設性與具破壞性的態度和行為，以確保個案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與個人價值。接納不代表認同與認可，接納的目的不是「善」（the good）而是「真」（the real），當個案感受到被接納的時候，其才能完整地展現自己而不必擔心損及個人尊嚴。
5. 非批判的態度（Non-judgmental attitude）：指的是社會工作者不針對個案做出有罪或無辜的評價，而是採取中立的態度來面對個案。因為當個案害怕被責備或是被評價時，其便無法坦率地談論他自己。
6. 個案自決（Client self-determination）：個案有為自己做決定的自由與自主性，社會工作者不應該剝奪個案自決的權利，這是立基於社會工作「助人自助」價值以及肯認個案有自決以及為自己負責的需求。
7. 保密（Confidentiality）：保密是為了保護個案在專業關係中所做的自我揭露，以及在工作過程中社會工作者所獲知的各種關於個案的資訊。

(四)結語：

社會工作者和個案是平等及合作的關係，無條件的尊重和關心，把個案視為有尊嚴的人，對個案採取無條

件的接納，並且在交流的過程中，社會工作者營造一個自由舒適的環境，讓個案能夠自我探索、自我開放並且自我信任，切記，專業關係的目的是要讓個案能實際運用在真實的狀況之中，逐步去改變他的社會系統，並發展出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近年來社會工作者在執行業務之際，屢屢遭遇人身安全的議題。請說明社工人身安全議題的型態為何？並分析「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之內涵。(25分)

試題評析	社工人身安全議題是過去幾年來實務上經常被討論的議題，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於104年提出後便持續執行至今，其實這並不算是個非常新的議題，然去年(112年)社工師修法的重點之一為強化社工執業安全保障，這可能是此議題再度被命題委員所關注的原因之一。該題題幹並不複雜，答題策略可穩穩地說明社工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之型態、社工執業安全方案內涵，便可取得基本分數，難度中等。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186~187。

答：

社工人員的工作角色，不僅擔任案主保護扶助措施的協助者角色，但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與法律制度「公權力」的執行者，因此存在較高的人身安全風險。另外，社工人員服務的對象除了受害者之外，亦需要接觸非自願性案主及充滿敵意的暴力加害人(相對人)，加上社工人員多採取進入家庭和社區的外展工作方式，更令其自身安全輕易地曝露於高危險情境。

(一)社工人身安全議題態：

社工人身安全議題指社工人員在辦公處所或非辦公處所中執行與工作相關之業務時，所遭受之任何形式的危害，包括：身體暴力、言語攻擊、威脅、歧視、騷擾、交通事故、感染疾病等均屬之，這些將導致(或具有可能發生之潛能)社工人員身體與心理的傷害、財產損失，以及影響雇用機構之正常運作。國際勞工組織將職場暴力形式分為肢體暴力與心理暴力(情緒侮辱)兩大類；我國曾透過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進行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將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分為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等四類。綜合相關文獻之討論，以下整理常見的社工人身安全型態：

1. 肢體暴力-包括：推擠、打擊等，直接威脅社工人員的身體健康。
2. 恐嚇威脅-包括：口頭或書面威脅，對社工人員及其家人造成心理壓力。
3. 言語暴力-包括：侮辱、謾罵等言語攻擊，影響社工人員的自尊和心理健康。
4. 財產損害-包括：車輛、電子設備等個人財產的破壞或損失。
5. 司法訴訟-包括因職務衝突引發的法律訴訟，影響職業生涯。

(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我國自104年起制度性推動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目的係為了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該方案之內涵包括以下主要面向：

1. 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1)策略一：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
 - (2)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 (3)策略三：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4)策略四：研修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2. 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 (2)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 (3)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3. 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 (1)策略一：落實推動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 (2)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 (3)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修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 (4)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社工人員工作風險，提供其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於104年提出後，我國社工人身安全議題總算受到制度性的重視，112年更完成社工師法修法，除了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及社工師執業之所屬機關應提供保障執業安全的必要防護措施，對社工師造成不法侵害之行為人更新增相關刑罰。這些都是為了通過策略保障社工的安全和職業穩定，期許能為社工夥伴提供一個沒有心理負擔職場環境，才能全心提供服務對象最適切的服務。

三、請說明兒童與少年受虐或遭逢性侵害可能出現那些徵候？並申論社會工作者應如何增進自身對此的敏感度？（25分）

試題評析	考生須了解各種受虐與性侵害的心理與行為表徵，如：退縮、情緒不穩、身體傷痕等。高分關鍵在於具體描述徵候並提供實務建議，如持續教育、與相關專業人士合作、參加專業培訓等，來提升敏感度與識別能力。此題難度中等，但考生若想獲取高分，應在提升敏感度上有更多著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91～103。

答：

(一)兒少遭受虐待或性侵害時會出現創傷症候群或心理創傷，每一個受害者的不同經歷會導致不同的症狀發生。身為社會工作者通常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察覺兒童與少年可能受虐或遭逢性侵害：

1.界限創傷：

當兒少經歷性虐待或身體虐待時，他們的心理界限可能會被侵犯或破壞，導致信任問題、自我價值感低落，甚至出現難以區分自己與他人的界限等情況。這些心理創傷可能反映在兒少的情感表達和行為上，如：過度依賴、對他人過於順從或對親密關係產生恐懼等。

2.身體疼痛：

兒少若經常抱怨不明原因的身體疼痛，如：瘀傷、骨折、燒傷等，且這些疼痛的分佈和形狀不符合意外受傷的特徵，則可能是虐待的徵兆。性虐待的徵候還包括：口腔、陰部或肛門的損傷、疼痛或感染性傳染病。此外，兒少若表現出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也可能暗示受到性虐待。

3.就醫情形：

頻繁就醫，尤其是因為不明原因的身體疼痛或傷害而多次急診，可能表明兒少遭受虐待。具體來說，若兒少有超過三次的急診外傷就醫紀錄、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或延遲就醫等情況，應特別關注。當兒少符合這些情況中的兩項，或出現單獨的嚴重情況（如：低處跌落導致的顱內損傷或骨折、一歲以下的骨折），社會工作者應立即通報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

(二)社會工作者若能增進自身對於兒少遭受虐待或性侵害情況之敏感度，便能在工作過程中及早發現並進行介入，社會工作者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增進對此議題的敏感度：

1.深入理解創傷反應的多樣性：

社會工作者應了解兒少性虐待的創傷反應，不僅限於典型的創傷後壓力反應，還包括：自我價值低落、情緒混亂等，進而更全面地進行創傷評估。

2.提高識別虐待跡象的能力：

熟悉兒少性虐待和身體虐待的徵候，如：身體疼痛、界限創傷和就醫情形。發現多次急診或病史不一致等情況時，應高度警覺並即時通報。

3.重視情緒反應的觀察和記錄：

觀察並記錄兒少受害者的情緒反應，特別是在受害者無法提供確切資料時，耐心探究其無法應答的原因，有助於了解創傷程度和後續介入。

4.強化專業知能與自我覺察：

社工應持續學習兒少保護與性侵議題的專業知識，並培養自我覺察，保持高敏感度，以更好應對兒少的複雜創傷反應。

5.善用督導機制與跨部門合作：

透過各類型的督導和與醫療、司法等部門的合作，社工能持續學習與反思，提升在兒少保護案件中的專業判斷和處理能力。

6.輔助決策工具的應用：

運用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等工具，幫助社工精確評估和決策，確保兒少受害者的安全與福祉。

綜上所述，若兒少遭受到性侵害與虐待等不當對待，在生理、心理、行為上會表現出各種異樣，然而可能礙於種種因素導致他們害怕發聲，因此社工身為專業助人者，若能提升對兒少受虐和性侵害的敏感度，將能早期發現和保護受害者，防止進一步傷害，並促進有效干預和支援。

四、請說明司法矯治社會工作的意涵，並申論司法矯治社會工作者應具備的工作原則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考生須了解司法矯治社會工作是如何協助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並具體描述其工作原則如尊重個案、保密性、增強個案自立能力和協調社會資源等。高分關鍵在於清晰闡述司法矯治社會工作的目標及其對個案和社會的意義，同時展示對實務操作的深入理解，提供具體且實用的工作原則。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152~156。

答：

(一)司法矯治社會工作：

司法社會工作（Forensic Social Work）是指社會工作置於司法體系的环境脈絡，而成為一個涵蓋司法與人權服務系統的社會工作專業（Barker & Branson, 2000；Maschi & Leibowitz Eds., 2017；林明傑，2018；吳慧菁、楊喬羽主編，2023）。在此專業之中，社會工作可能會涉及法律、司法議題、刑事和民事的議題，因此，司法社會工作者可能是專家證人，也可能協助社會工作者瞭解法律，或者使法律專業人士瞭解社會福利（Barker, 2003），進而更廣泛地成為「任何可能與刑事和民事法律問題和訴訟相關」的社會工作實務專業人員（Green et al., 2005）。

其中，矯治社會工作（correction social work）相較司法社會工作，更早在社會工作領域被論述。矯正機關所面對問題，並非只是犯罪行為與刑罰而已，犯罪矯正（corrections）具有改善（reform）的意義，主要針對入監服刑的受刑人，藉由矯治處遇計畫，改善犯罪行為。矯治工作最具體的實踐場域聚焦於各類矯正機關，包括：監獄、看守所、矯正學校、戒治所，以及民間司法保護組織（李增祿，2012；林勝義，2013；郭文正，2021）。1950-1960年以後，矯正更具有更生復歸的意義，因此完整的矯正工作是從監獄延伸至社區之中（張淑慧，2009）。

(二)司法矯治社會工作者應具備的工作原則：

1. 尊重受刑人的人權與隱私：司法矯治社工應尊重受刑人的基本人權，確保其在矯正過程中受到公平待遇，並保護其個人隱私不被侵犯。
2. 保持法律的界線：工作中應嚴格遵守法律和規範，避免因情感或其他因素而偏離法規，確保司法公正。
3. 增進專業知能：持續進修與學習，掌握最新的法律、社會福利政策及矯治技術，以提供最有效的服務。
4. 協同合作與網絡建設：積極與其他專業人士、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合作，建立支持性網絡，共同促進受刑人的更生與社區復歸。
5. 文化敏感性與公平正義：在處理案件時應具備文化敏感性，避免偏見或歧視，確保所有受刑人得到公平的待遇和支持。
6. 危機管理與風險評估：對可能的危機或風險進行預測與評估，制定應對策略，保護受刑人、社工自身及社區的安全。
7. 倡導與政策影響：在工作中應積極倡導政策改進，促進更公正和人道的司法制度，提升受刑人及其家屬的福祉。

綜上而論，司法矯治社會工作整合法律與社會福利，旨在改善受刑人行為並促進更生復歸。社工須尊重人權、遵守法律、持續學習，並與網絡成員合作，確保公平、公正與安全的矯治環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夏季 Online Book fair

線上書展 活動日期 7.11-8.31

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

喜閱一夏 優選賞

全館8折 (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 新書賞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活動詳情